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Shenzhe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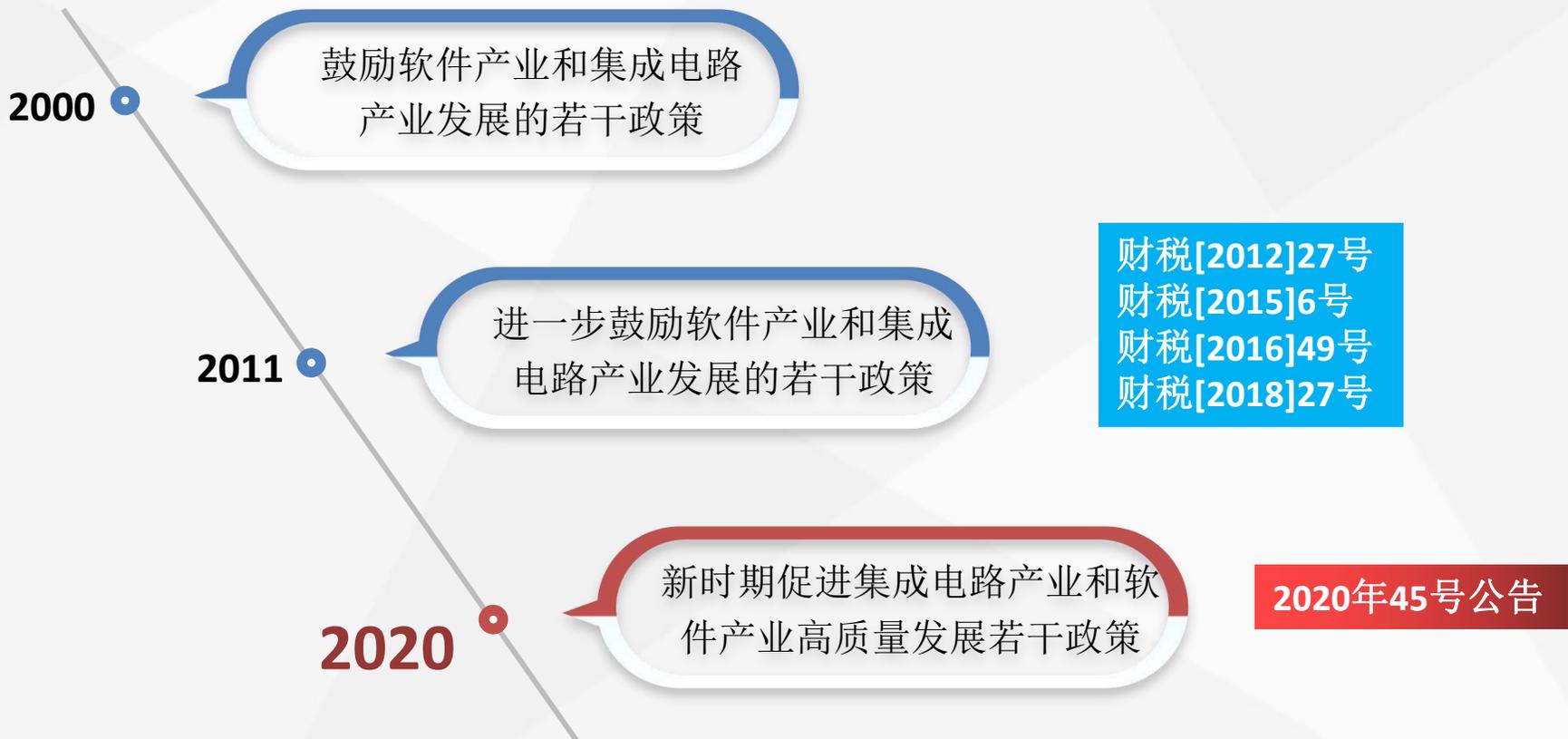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宣讲

主讲人：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刘星

2022.5.17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政策沿革





新政策**主要特点**

1

优惠力度更
大

2

优惠范围更
广

3

优惠门槛更
高

4

优惠衔接更
顺

5

优惠管理更
活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政策



企业：获利年度起
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政策沿革

- 1、线宽小于0.8微米（含），**两免三减半**；
- 2、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经营期不满15年，**15%优惠税率**；
- 3、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五免五减半**。
要求在**2017年12月31日前**

2011年1月1日
2012年27号文

2018年1月1日
2018年27号文

2020年1月1日
2020年45号公告

- 1、线宽小于130纳米，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两免三减半**；
- 2、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五免五减半**；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企业或项目。

- 1、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两免三减半**；
- 2、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五免五减半**；
- 3、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十年免征**。

延长弥补亏损年限：纳入清单年度之前5个年度的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到10年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三）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 （五）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八）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芯片制造类）**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一）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优惠的条件；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对于工艺线宽小于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需超过8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12 英寸）。

➤（2）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25 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 万片（折合8 英寸）。

➤（3）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5 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 万片（折合6 英寸）。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先进封测类）**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二）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享受优惠的条件；
-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 亿元；
- 4. 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10 亿颗芯片或50 万片晶圆（折合8英寸）。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政策

A

一般设计企业

- 27号文：两免三减半
- 45号公告：两免三减半

B

重点设计企业

- 27号文：**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5号公告：**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五免”+10%税率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设计企业

1. 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EDA工具开发、IP核设计；
2. 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学历要求（50%本科以上），研发人员比例（40%以上）
3. 研发费用比例不低于6%；
4. 设计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60%（重点设计企业为70%），其中自主设计收入比重不低于50%（重点设计企业为60%），收入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
5. 拥有本企业知识产权，不少于8个；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使用正版的EDA等工具；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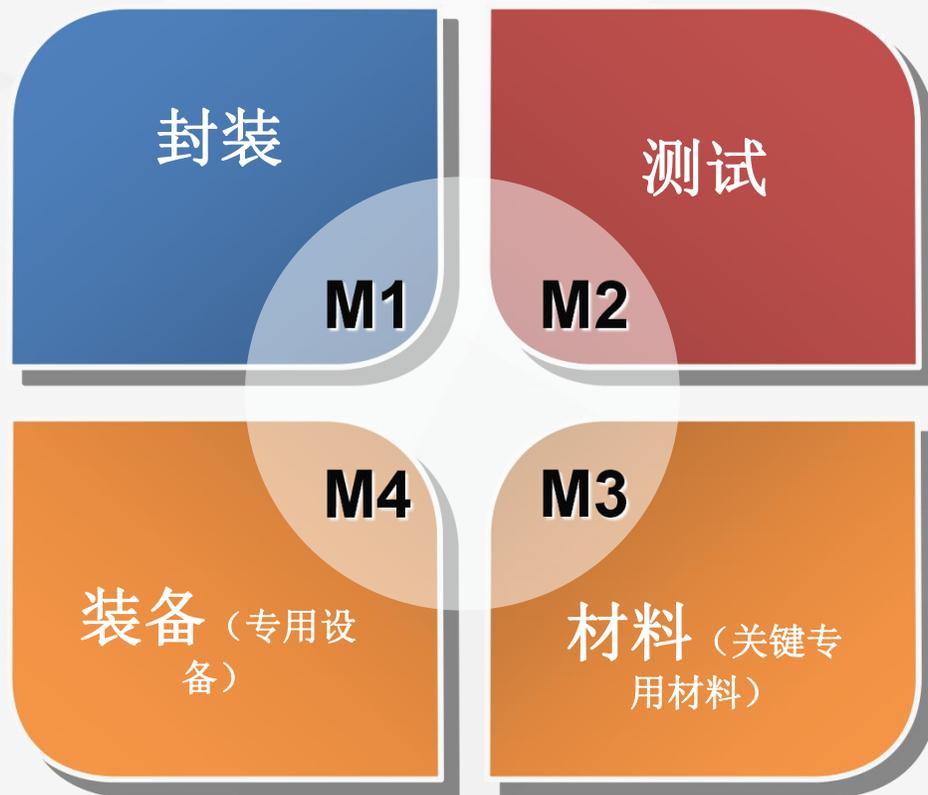
重点设计企业 (二选一)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000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二）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附件2），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50万元。



集成电路**配套产业**税收政策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
- ✓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个；
- ✓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万元；
- ✓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个；
- ✓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 ✓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万元；
- ✓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5个；
- ✓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A

一般软件企业

- 27号文：两免三减半
- 45号公告：两免三减半

B

重点软件企业

- 27号文：**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5号公告：**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五免”+10%税率





软件企业其他所得税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类型	科技型中小企业	制造业企业	其他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年第1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财税〔2018〕99号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	2021年1月1日起	2018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加计扣除比例	100%	100%	75%

软件企业优惠条件（发改高技〔2021〕413号）

软件企业

1. 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设立有合理商业目的**；
2. 学历要求（**40%本科**以上），研发人员比例（**25%**以上）
3. 有核心关键技术，主营业务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研发费用比例不低于**7%**，境内比重不低于**60%**。
4. 软件产品收入比重不低于**55%**（**嵌入式45%**），其中自主开发收入比重不低于**45%**（**嵌入式40%**）；
5. **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重点软件企业 (三类)

-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政策延续情况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优惠管理方式**

清单式（事前名单管理）



-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 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3、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每年3月底前出名单



条件式（事后条件核查）



- 一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一般软件企业；
- 装备、材料、封装、测试配套企业
- 适用旧政策的企业

转请发改、工信部门核查
每年3月20日和6月20日前分两批



优惠政策衔接原则

1

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的，不得叠加享受，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优惠。

2

非定期减免政策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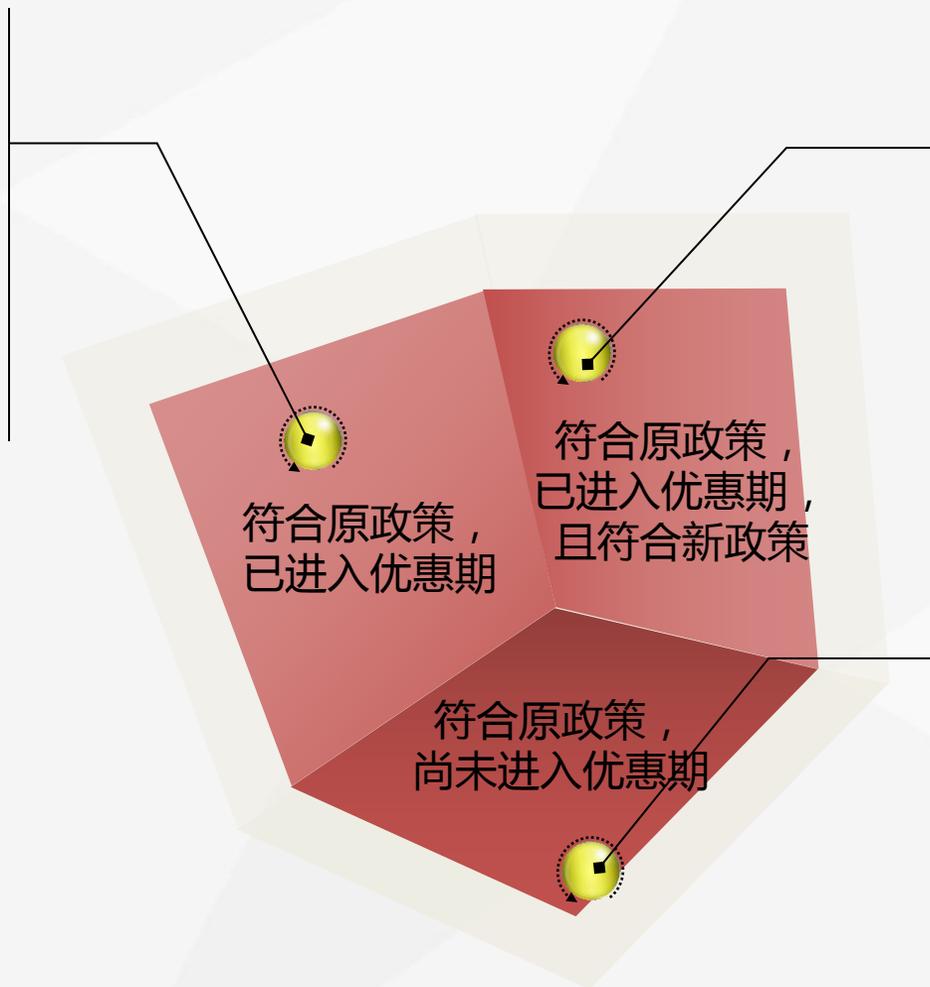
3

定期减免政策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执行至期满为止。



优惠政策衔接具体规定

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可按新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定期减免优惠的，可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谢谢聆听